

跨文化研究所比較文學博士班「獨立研究」申請要點

102.1.2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課程委員會通過
107.11.26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

1. 為協助研究生發展獨立研究課題，本所亦接受學生提出獨立研究之提案。該課程每學期視可開設之學時數至多開設兩門。
2. 獨立研究申請之時限為：上學期十月卅一日(申請該學年度下學期之獨立研究)，下學期二月廿八日(申請下一學年度上學期之獨立研究)。逾期不受理。
3. 獨立研究之管理方式如下：
 - a. 申請者需：
 - 1) 修滿半數必修課學分(依目前規定為 17 學分)，並
 - 2) 獲得論文指導教授同意。
 - b. 獨立研究之授課教師不限於指導教授。
 - c. 獨立研究之修習以二次為限。
 - d. 獨立研究內容應與學生的專業發展方向相關，且無法由任何老師開設為一般性課程，並需完成一項與論文相關的研究題目。
 - e. 獨立研究之學分數可為一～二學分。
 - f. 申請獨立研究之學生應在與授課教師討論之後，由學生於規定期限內提出書面提案，逾期不受理。提案內容需包括：
 - 1) 課程簡介、目的及預估學分數；2) 詳細書單；3) 預定進度表；4) 授課教師及指導教授同意書。提案經課程委員會評估同意之後，始得開設。
 - g. 課程委員會審核評估之標準為：
 - 1) 學生提案與其研究發展方向之相關性以及提案之具體程度。
 - 2) 優先考慮高年級、進入論文提案階段、與指導教授合作的同學之提案。
 - h. 為顧及所有同學選課權益，已修過獨立研究之同學，無論學分數多寡，欲修第二次獨立研究時的機會將相對減低；但是本所亦容許特例之申請。
 - i. 99 學年度起兩位博士生或兩位以上選課才得以開課。修畢「獨立研究」課程之研究生必須將其學期報告發表於學術期刊或提出投稿證明，始能再度申請。
 - j. 修畢獨立研究之學生若未將成果發表或投稿，則其開課教師不能再開授獨立研究課程。